

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18060940915

电话: 18060940915

传真:

传真:

邮编: 361100

邮编: 361100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南路 10 号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南路 1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南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模具维修 1200 套				
设计生产能力	年模具维修 1200 套租用面积 1532m ² , 其中车间占地面积 1032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模具维修 1200 套租用面积 1532m ² , 其中车间占地面积 1032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5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97%
实际总概算	45.5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97%
验收监测依据	<p>(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发布）；</p> <p>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2）验收技术规范</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3）其他相关文件</p> <p>①《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p> <p>②《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19〕065号）。</p> <p>③《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23日。</p>
--	---

表 1-1“环评”及本次验收调查中采用的相关标准			
环境要素	“环评”及“批复”的排放标准	验收期间执行标准	
废水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标准要求。	同环评标准	
废气	焊接、喷砂粉尘执行《厦门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限值要求。	同环评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同环评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同环评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5.2.3 章节出水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排污单位，其间接排放限值按照现行国家或福建省的相关标准执行。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污染物(COD、BOD₅、SS、pH)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COD、BOD ₅ 、SS、pH)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 B 级标准
2	BOD ₅	300	
3	SS	40	
4	氨氮	45	
5	pH	6~9	

(2) 废气排放标准

焊接、喷砂粉尘污染物执行《厦门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3.3-2。

表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0	15	2.8	0.5												
(3) 噪声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45。																	
表 1-5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时段 类别</th><th style="width: 15%;">昼 dB(A)</th><th style="width: 15%;">夜间 dB (A)</th><th colspan="3" style="width: 40%;">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td colspan="3"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body> </table>						时段 类别	昼 dB(A)	夜间 dB (A)	标准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类别	昼 dB(A)	夜间 dB (A)	标准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要求																	
<p>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生产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p> <p>②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2016年修正))的“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过程简介及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①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03 月 31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轮胎模具及橡胶机械、数控机床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等。其厦门分公司主要从事售后服务，维修由总公司售出的轮胎模具。租用厦门藤田重工有限公司的厂房成立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后投产，属未批先建，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接受行政处罚，并于 12 月 28 日缴清罚款。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取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19〕065 号）（附件 2）。

②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始自主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 年 3 月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对各环保设施等情况进行了自查、整改，并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制了《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建设规模

表 2-1 建设规模

环评阶段	实际年产量
年模具维修 1200 套租用面积 1532m ² ，其中车间占地面积 1032m ²	年模具维修 1200 套租用面积 1532m ² ，其中车间占地面积 1032m ²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山东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南路 10 号（北纬 24°30' 42.15"，东经 117°59'31.39"）。项目所在建筑共 1 层，项目北侧紧邻

厦门市蓝天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侧紧邻厦门大邦瑞达印染材料有限公司，东北侧为厦门海橡塑胶有限公司，西侧为厦门海钜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蔡尖尾山。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隔阳光南路及绿化带的安利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宿舍，直线距离约 70m。项目周边关系与原环评一致。见附图 2。

项目厂房为东西方向，西侧为大门，厂房内分为南侧、中间和北侧三道。南侧从东至西依次为北侧自西向东为花纹待修整区、侧板修整区、洗模区、模壳装配区；中间从东至西依次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周转区、存模区、电火花区；北侧从东至西依次为磨床、装配架、模壳待放区、周转区、焊接区、模具组装区、模壳存放区、托盘存放区、待发货模具存放区。厂房西南侧有办公室、会议室、仓库以及危废间。厂房外西侧有杂物间、气体存放处和空压机房。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模壳装配区的西南侧，位置不变。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较清楚，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员工 12 人，均不厂内食宿。300 天，每天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噪声值 $L_{Aeq}(dB)$	变化情况
1	数控车床	1	1	75~80	不变
2	加工中心	1	1	75~80	不变
3	电火花机床	2	3	75~80	+1
4	刻字机	2	2	70~75	不变
5	摇臂钻	1	1	70~75	不变
6	电极铣床	1	1	70~75	不变
7	磨床	1	1	65~70	不变
8	喷砂机	2	2	65~70	不变
9	氩弧焊机	1	1	60~65	不变
10	空压机	1	1	80~90	不变
11	热风枪	1	1	60~65	不变
12	悬臂式激光焊接机	1	1	60~65	不变

(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调查核实情况，项目因工艺需要新增 1 台电火花机台但不新增生产规模，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原辅材料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3。

表 2-3 生产原辅料及燃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 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模具	1200 套/a	1200 套/a	与环评一致
水性切削液	150kg/a	150kg/a	与环评一致
石榴砂	180kg/a	180kg/a	与环评一致
润滑油	80kg/a	80kg/a	与环评一致
激光焊材	2kg/a	2kg/a	与环评一致
实心焊丝	38kg/a	38kg/a	与环评一致
Q235 铁板	300kg/a	300kg/a	与环评一致
氩气	90m ³ /a	90m ³ /a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实际用水情况及能源使用情况

根据我司实际数据整体实际用水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用水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时间	年总用量
用水量	210t/a
用电量	16 万 kW·h/a

(3) 水平衡

项目用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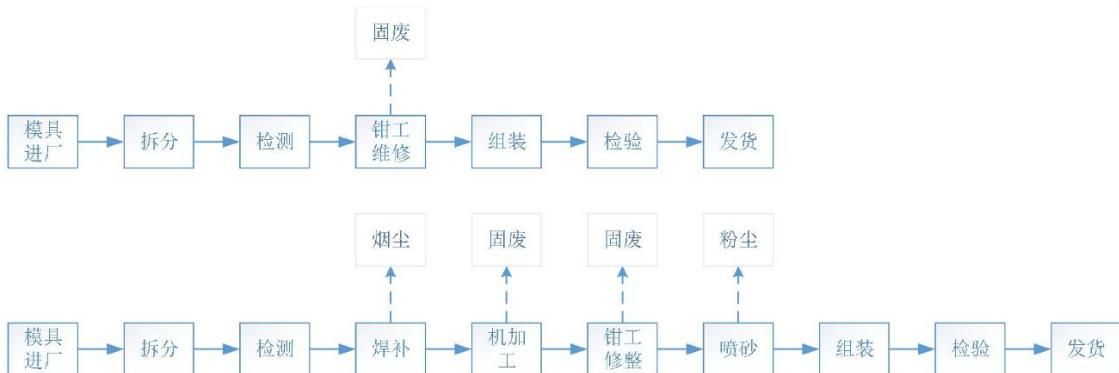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拆开有问题的钢质或铝质模具，首先人工检测模具质量，确认是否有缺陷，然后将有缺陷产品焊补后用车床及加工中心修整或人工修整，修整完成后进行喷砂，转入组装工序进行组装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焊补：对于铝质模具，根据模具需要，若需要焊补，则会在焊补前用热风炉对其进行加热，加热 0.5h，温度达到 180℃，保持该温度 1.5h 后进行激光焊。

机加工：机加工工序有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摇臂钻、刻字、磨床、电火花等，该工序是根据模具需要进行相应的加工工序。加工中心是使用铁板加工成原损坏模具所需修补的模块。其他机加工工序均是根据模具需要做相应的加工工序。

电火花机使用水性切削液为介质，定期更换，更换周期根据使用情况而定。

产污情况说明：

(1)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2) 废气：项目焊补产生烟尘和喷砂过程产生粉尘。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焊补、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项目固废有金属屑，机加工工序所产生的废切削液及其废桶，废润滑油及其废桶，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①废水排放及治理

生活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官网最终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情况

废水类	来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治 设 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量(t/d)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pH	0.7t/d	三级化粪池	化粪池 1 个	0.63t/d	海沧污水处理厂

②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包括喷砂及焊接粉尘，喷砂在密闭自动密闭喷砂机内进行，且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与焊接粉尘汇入楼顶同根排气筒 15m 达标排放。

③噪声排放及治理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生产噪声。具体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2-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及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2。

④固废排放及治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钳工修整和机加工中心产生的金属屑约 0.18t/a；喷砂机内的石榴砂三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砂 150kg 以及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7kg，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产生量约 0.02t/a；废切削液（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产生量约为 0.02t/a；润滑油和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桶（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05t/a。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进行处置（详见附件 4）。

员工生活、办公垃圾产生量约为 6kg/d (1.8t/a)，办公纸张等可回收的出售至物资

回收单位，不可回收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2 固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情况

固废类别	固废种类	产生量	治理设施	建设情况	固废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机加工、钳工金属粉尘	0.18t/a	一般工业暂存区	已建	出售物资回收单位
	硼砂机更换的废石榴砂	0.15t/a			
	布袋除尘金属粉尘	0.007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2t/a	危废暂存间	已建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废切削液	0.02t/a			
	润滑油和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桶	0.05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1.8t/a	生活垃圾桶	已建	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处置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①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额 45.54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0.97%，具体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3-4。

表 3-4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分类	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措施	利用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	/
废气处理措施	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与焊接烟尘汇和后楼顶排气筒 15m 有组织排放。	2.5
噪声	①用技术先进、性能质量良好的低声级设备 ②隔声措施 ③强动力机械设备的检修与维护	1.2
固废收集	固废收集设施	1.3
	合计	5

②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与实际采取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5、表 3-6。

表 3-5 项目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措施主要内容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纳入园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纳入厂房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官网最终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	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与焊接粉尘汇入楼顶同根排气筒 15m 达标排放	已落实，喷砂在密闭自动密闭喷砂机内进行，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与焊接粉尘汇入楼顶同根排气筒 15m 达标排放。
	噪声	对产噪设备采取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	已落实，实际主要通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定期维护设备，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可回收的进行回收，不可回收的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屑、废砂以及布袋除尘收集的砂，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润滑油废桶、废切削液和切削液废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管理和保设施运行制度。	已落实。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批复”与实际采取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批复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南路 10 号。该项目总投资 45.54 万，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模具维修 1200 套。	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南路 10 号。该项目总投资 45.54 万，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模具维修 1200 套。
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项目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厂房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官网最终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都应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集中排放筒高度不得小于 15m，排气筒位置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排气筒应设规范的采样口，符合采样监测条件。	已落实，喷砂在密闭自动密闭喷砂机内进行，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与焊接粉尘汇入楼顶同根排气筒 15m 达标排放。排气筒已设规范的采样口，符合采样监测条件。
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控。项目配套设施设备应采用低噪声的产品，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加强设备使用和日常维护的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噪声达标。	实际主要通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定期维护设备，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理；生	已落实，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及时建立并完善固废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帐。建设单位应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严禁排放，并应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p> <p>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p>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工程概况和主要环保问题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1 月 6 日，系租赁厦门藤田重工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南路 10 号进行生产经营，租用面积 1532m²，其中车间占地面积 1032m²，空地面积 500m²，项目主要从事专用设备维修，总投资 45.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员工人数 12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h。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为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工程的环境可行性结论

①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该项目主要从事模具维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中限制和淘汰类的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②选址的环境可行性与总平面布置合理性结论

豪迈厦门分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南路 10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厦门市海沧区规划要求；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项目选址基本可行。项目生产车间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

③环境现状达标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和敏感点昼间声环境现状值分别均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和 2 类标准。

④环境影响及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A、废水排放的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排放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pH 6-9、COD≤500mg/L、SS≤400mg/L、BOD5≤300mg/L、氨氮≤45mg/L) 要求。项目废水预处理后通过市

政污水管网接入海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厦门河口区海域水质影响较小。

B、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焊接和喷砂过程产生颗粒物，氩弧焊焊接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与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一同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可以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中表 1 标准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slant 3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排放速率不小于 2.8kg/h)。

C、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经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slant 65\text{B(A)}$ ，夜间 $\leqslant 55\text{B(A)}$)，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D、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屑、废砂以及布袋除尘收集的砂，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弃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基本上固体废物都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轻微。

(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厦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指标核实管理办法(试行)》、《厦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实行)》及《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排污权核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要求为：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162t/a，COD 排放量为 0.008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8t/a。

项目有组织外排废气量为颗粒物 0.003152t/a，不是总量控制指标，作为一般考核指标，向环保部门申请总量。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南路 10 号）：

你司关于《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南路 10 号。该项目总投资 45.54 万，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模具维修 1200 套。

根据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 年)，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标准限值。

(二)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 年)，工程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3 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四)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 其他标准和总量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建设单位应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

行)》(环发〔2015〕4号),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都应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集中排放筒高度不得小于15m,排气筒位置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排气筒应设规范的采样口,符合采样监测条件。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控。项目配套设施设备应采用低噪声的产品,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加强设备使用和日常维护的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噪声达标。

(四)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及时建立并完善固废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帐。建设单位应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严禁排放,并应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前,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污;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生产使用。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13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0.01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55B	YQ-134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2) 检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合格	2022.03.14
			YQ-117	合格	2022.03.14
			YQ-118	合格	2022.03.14
			YQ-119	合格	2022.03.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合格	2022.01.06
分析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合格	2022.03.1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225B	YQ-134	合格	2022.03.0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合格	2021.08.05
--	------	---------	--------	----	------------

(3) 人员资质

厦门威正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71312050019，有效期至2023年1月25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采样人员	陈福春	采样	WZJC-2019-SGZ-055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林志超	采样	WZJC-2019-SGZ-057	
	蔡惠珍	采样	WZJC-2016-SGZ-010	
	林永强	采样	WZJC-2016-SGZ-001	
分析人员	郑素萍	分析	WZJC-2019-SGZ-047	

(4)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废气监测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 5-4 废气质量控制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相对误差(%)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03-3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YQ-117	TSP	100	99.6	-0.4	≤±5	合格
			YQ-118	TSP	100	99.5	-0.5	≤±5	合格
			YQ-119	TSP	100	99.6	-0.4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0	19.7	-1.5	≤±5	合格
2021-04-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TSP	100	99.6	-0.4	≤±5	合格
			YQ-117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YQ-118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YQ-119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0	19.8	-1.0	$\leq \pm 5$	合格
--	---------------------	---------	--------	----	------	------	------	--------------	----

(5)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3-31	精密噪声频 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2021-04-01	精密噪声频 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检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附件 3，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

编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 1 标准限值

(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东侧 1#	噪声	2 天， 1 次/ 天（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厂区南侧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安普利生物员工宿舍 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一览表

设计规模: 年模具维修1200套		
2020年3月31日	产量	年模具维修1195
	负荷	99.58%
2020年4月1日	产量	年模具维修1190
	负荷	99.17%

验收监测结果:

一、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与焊接烟尘汇和后楼顶排气筒 15m 有组织排放。

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对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来源于编号“WZJCJB-H2021031806”检测报告（见附件 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03-31 粉尘废气 排气筒出 口	标干流量	m^3/h	1.05×10^3	1.21×10^3	964	1.07×10^3
	颗粒 物	浓度	mg/m^3	4.2	3.8	44
		排放速率	kg/h	4.41×10^3	4.60×10^3	4.24×10^3
2021-04-1 粉尘废气 排气筒出 口	标干流量	m^3/h	1.18×10^3	1.02×10^3	1.10×10^3	1.10×10^3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3	3.3	3.7	3.9
		排放速率	kg/h	3.89×10^3	3.77×10^3	4.29×10^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颗粒物检测	监测结果
-------	------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1年3月31日	上风向 OA	mg/m ³	0.101	0.135	0.118	0.135	0.135
	下风向 OB	mg/m ³	0.231	0.281	0.341	0.265	0.134
	下风向 OC	mg/m ³	0.266	0.299	0.333	0.282	0.333
	下风向 OD	mg/m ³	0.267	0.283	0.250	0.317	0.317
废水处理 2021年4月1日	上风向 OA	mg/m ³	0.152	0.169	0.118	0.186	0.186
	下风向 OB	mg/m ³	0.297	0.364	0.320	0.387	0.387
	下风向 OC	mg/m ³	0.332	0.366	0.422	0.456	0.456
	下风向 OD	mg/m ³	0.467	0.366	0.433	0.400	0.467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对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附件 3。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强度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1-03-31	厂界南侧▲1	生产	10:02~10:12	63.7	57.9	63
	厂界西侧▲2	生产	10:16~10:26	62.3	56.1	61
	安普利生物员工宿舍▲3	生产	10:29~10:39	57.8	—	57.8
2021-04-01	厂界南侧▲1	生产	9:46~9:56	64.2	58.5	63
	厂界西侧▲2	生产	09:59~10:09	63.1	57.0	62
	安普利生物员工宿舍▲3	生产	10:15~10:25	58.4	—	58.4

(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钳工修整和机加工中心产生的金属屑、更换砂以及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统一处置进行处置（详见附件 4）。

员工生活、办公垃圾等可回收的出售至物资回收单位，不可回收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官网最终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措施

项目废气包括喷砂及焊接粉尘，喷砂在密闭自动密闭喷砂机内进行，且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与焊接粉尘汇入楼顶同根排气筒 15m 达标排放。粉尘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采样检测结果（详见附件 3 检测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806）可知污染物排放满足《厦门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30mg/m³、排放速率 2.8 kg/h 标准限值。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详见表 7-4 或附件 3（检测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806），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最大值为 63dB(A)均可达对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投产后敏感目标即安普利生物员工宿舍最大噪声值为 58.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钳工修整和机加工中心产生的金属屑、更换砂以及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进行处置（详见附件 4）。

员工生活、办公垃圾等可回收的出售至物资回收单位，不可回收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监[2007]52 号文）和《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有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排放

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 2019 年 3 月委托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取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19〕065 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针对项目建立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明确环保设施相关管理责任人员，并严格执行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由行政部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以确保相关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及固体废物的管理。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工况负荷为 99%。

(3) 废水调查结论

生活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官网最终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 废气结论

项目废气包括喷砂及焊接粉尘，喷砂在密闭自动密闭喷砂机内进行，且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与焊接粉尘汇入楼顶同根排气筒 15m 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可以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中表 1 标准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slant 3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排放速率不小于 2.8kg/h)。

(5)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详见表 7-4 或附件 3 (检测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806)，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最大值为 63dB(A)均可达对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项目投产后敏感目标即安普利生物员工宿舍

最大噪声值为 58.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6) 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钳工修整和机加工中心产生的金属屑约 0.18t/a; 喷砂机内的石榴砂三个月更换一次, 年更换砂 150kg 以及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7kg, 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 (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900-214-08), 产生量约 0.02t/a; 废切削液 (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物代码 900-006-09), 产生量约为 0.02t/a; 润滑油和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桶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产生量约为 0.05t/a。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进行处置。

员工生活、办公垃圾产生量约为 6kg/d (1.8t/a), 办公纸张等可回收的出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不可回收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总结论

综上分析,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已按《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制定有专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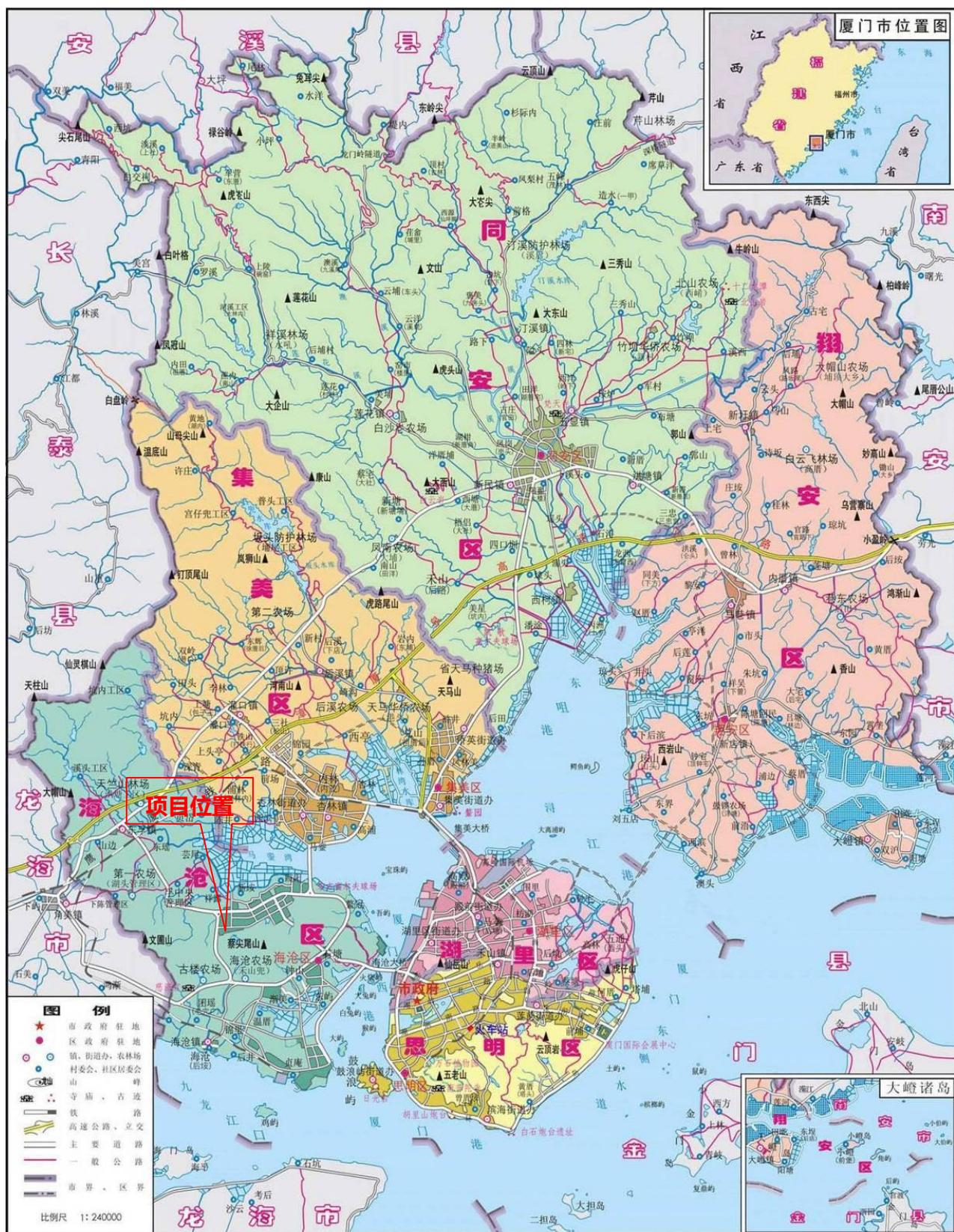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南路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7°59'31.39", N 24°30'42.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模具维修 1200 套租用面积 1532m ² , 其中车间占地面积 1032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模具维修 1200 套租用面积 1532m ² , 其中车间占地面积 1032m ²		环评单位	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海环审（2019）0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5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97%		
	实际总投资	45.5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9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11MA3475FC1K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0.0189	0.0189			0.0189		0.0189
	化学需氧量						0.0945	0.0945			0.0945		0.0945
	氨氮						0.008505	0.008505			0.008505		0.0085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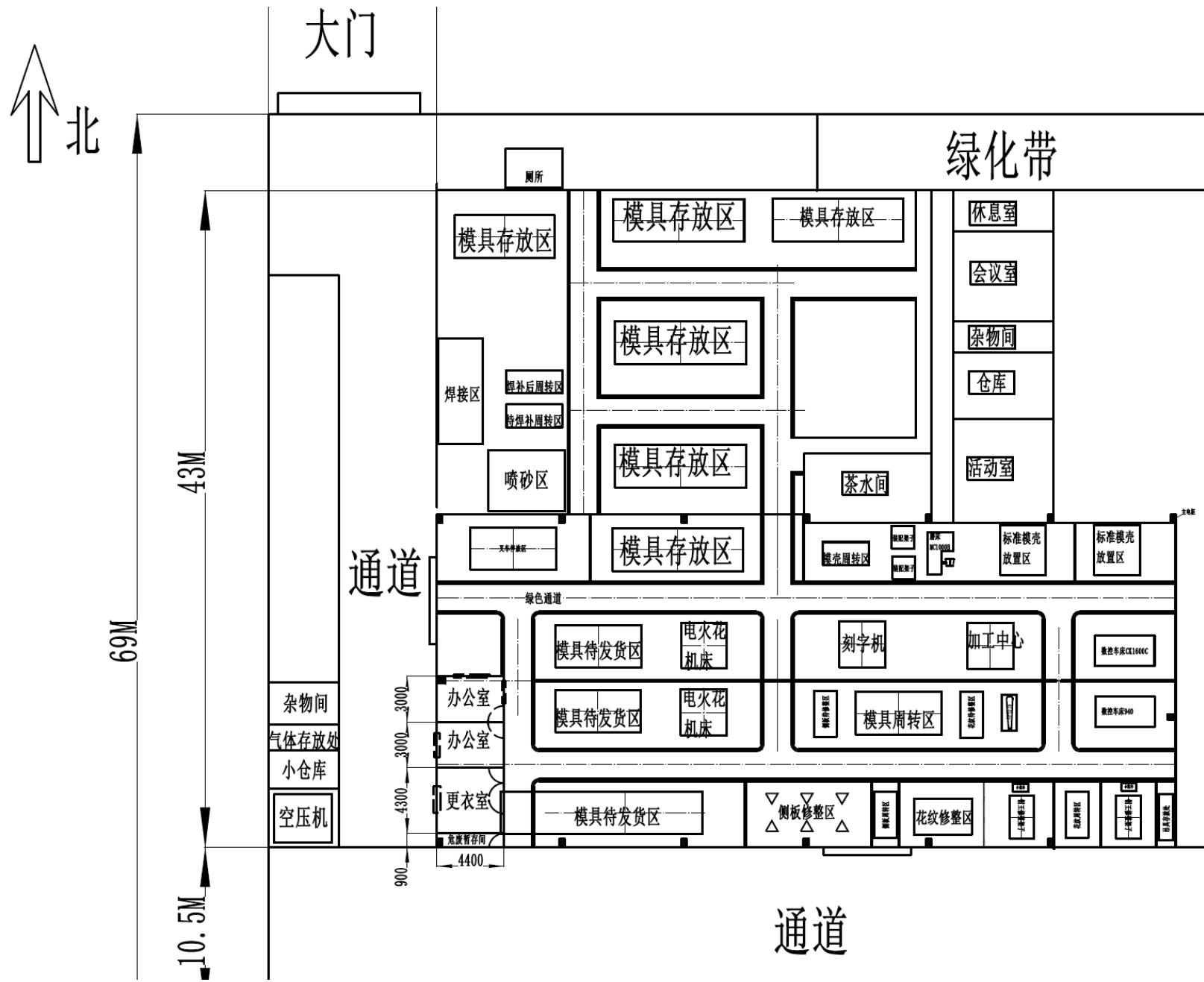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自带布袋除尘处理系统



废气排气筒



危废间

附图 4 环保措施现状图

附件 1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厦海环审〔2019〕65号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关于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南路 10 号）：

你司关于《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南路 10 号。该项目总投资 45.54 万，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模具维修 1200 套。

根据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 年），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标准限值。

(二)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年)，工程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 其他标准和总量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建设单位应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都应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集中排放筒高度不得小于15m，排气筒位置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排气筒应设规范的采样口，符合采样监测条件。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控。项目配套设施设备应采用低噪声的产

品，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加强设备使用和日常维护的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噪声达标。

(四)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及时建立并完善固废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帐。建设单位应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严禁排放，并应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污；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生产使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3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806 第 1 页 共 11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南路 10 号
Project Address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Sample Type	
报告日期	2021-04-06
Date of Report	



联系地址（Address）：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806

第 2 页 共 11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

联系地址 (Address) :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806

第 3 页 共 11 页
Page of

一、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南路 10 号		
联系人	汤经理	联系电话	18060940915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南路 10 号		
联系人	汤经理	联系电话	18060940915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 制:

董露萍

审 核:

孙国华

签 发:

董露萍

签发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806

第 4 页 共 11 页
Page of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1-03-31 至 2021-04-01
分析日期	2021-03-31 至 2021-04-02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详见检测结果表

五、采样方法、采样仪器及采样人员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YQ-117 YQ-118 YQ-119	陈福春 林志超 蔡惠珍 林永强	完好
	下风向○B					完好
	下风向○C					完好
	下风向○D					完好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出口○E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完好
噪声	▲1~▲4 (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

六、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方法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0.017mg/m ³	郑素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55B	YQ-134	1.0mg/m ³	郑素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	陈福春 林志超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806

第 5 页 共 11 页
Page of

七、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3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902A1-01	第二次 GEC1902A1-02	第三次 GEC1902A1-03	第四次 GEC1902A1-04	最大值
上风向○A	颗粒物	mg/m³	0.101	0.135	0.118	0.135	0.135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902B1-01	第二次 GEC1902B1-02	第三次 GEC1902B1-03	第四次 GEC1902B1-04	最大值
下风向○B	颗粒物	mg/m³	0.231	0.281	0.314	0.265	0.314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902C1-01	第二次 GEC1902C1-02	第三次 GEC1902C1-03	第四次 GEC1902C1-04	最大值
下风向○C	颗粒物	mg/m³	0.266	0.299	0.333	0.282	0.333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902D1-01	第二次 GEC1902D1-02	第三次 GEC1902D1-03	第四次 GEC1902D1-04	最大值
下风向○D	颗粒物	mg/m³	0.267	0.283	0.250	0.317	0.317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21.6	101.2	1.4	北
第二次	晴	24.2	101.0	1.9	北
第三次	晴	26.9	100.8	2.3	北
第四次	晴	26.0	100.8	2.2	北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806

第 6 页 共 11 页
Page of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4-0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902A2-01	第二次 GEC1902A2-02	第三次 GEC1902A2-03	第四次 GEC1902A2-04	最大值
上风向○A	颗粒物	mg/m³	0.152	0.169	0.118	0.186	0.186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902B2-01	第二次 GEC1902B2-02	第三次 GEC1902B2-03	第四次 GEC1902B2-04	最大值
下风向○B	颗粒物	mg/m³	0.297	0.364	0.320	0.387	0.387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902C2-01	第二次 GEC1902C2-02	第三次 GEC1902C2-03	第四次 GEC1902C2-04	最大值
下风向○C	颗粒物	mg/m³	0.332	0.366	0.422	0.456	0.456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902D2-01	第二次 GEC1902D2-02	第三次 GEC1902D2-03	第四次 GEC1902D2-04	最大值
下风向○D	颗粒物	mg/m³	0.467	0.366	0.433	0.400	0.467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18.7	101.4	1.3	北
第二次	晴	21.1	101.2	1.7	北
第三次	晴	25.3	100.9	2.1	北
第四次	晴	24.6	101.0	2.0	北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B-H2021031806

第 7 页 共 11 页
Page of

3、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3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902E1-01	第二次 GEC1902E1-02	第三次 GEC1902E1-03	平均值
废气排气筒出口 ◎E	标干流量	m ³ /h	1.05×10 ³	1.21×10 ³	964	1.07×10 ³
	颗粒物	mg/m ³	4.2	3.8	4.4	4.1
	排放速率	kg/h	4.41×10 ⁻³	4.60×10 ⁻³	4.24×10 ⁻³	4.39×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4、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4-0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902E2-01	第二次 GEC1902E2-02	第三次 GEC1902E2-03	平均值
废气排气筒出口 ◎E	标干流量	m ³ /h	1.18×10 ³	1.02×10 ³	1.10×10 ³	1.10×10 ³
	颗粒物	mg/m ³	3.3	3.7	3.9	3.6
	排放速率	kg/h	3.89×10 ⁻³	3.77×10 ⁻³	4.29×10 ⁻³	3.96×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5、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1-03-31	厂界南侧▲1	生产	10:02-10:12	63.7	57.9	63
	厂界西侧▲2	生产	10:16-10:26	62.3	56.1	61
	安普利生物员 工宿舍▲3	环境	10:29-10:39	57.8	—	57.8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厂界南侧▲1	环境	22:04-22:14	49.5	—	49.5
	厂界西侧▲2	环境	22:18-22:28	48.3	—	48.3
	安普利生物员 工宿舍▲3	环境	22:32-22:42	47.6	—	47.6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0.6~27.3℃; 风速: 1.4~2.3m/s; 大气压: 100.7~101.3KPa。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806

第 8 页 共 11 页
Page of

6、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1-04-01	厂界南侧▲1	生产	09:46-09:56	64.2	58.5	63
	厂界西侧▲2	生产	09:59-10:09	63.1	57.0	62
	安普利生物员 工宿舍▲3	环境	10:15-10:25	58.4	—	58.4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厂界南侧▲1	环境	22:11-22:21	49.1	—	49.1
	厂界西侧▲2	环境	22:23-22:33	48.7	—	48.7
	安普利生物员 工宿舍▲3	环境	22:38-22:48	46.9	—	46.9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18.1~25.7°C; 风速: 1.2~2.2m/s; 大气压: 100.9~101.4KPa。				

八、质控信息:

1、气体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1、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相对误差(%)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03-31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YQ-117	TSP	100	99.6	-0.4	≤±5	合格
			YQ-118	TSP	100	99.5	-0.5	≤±5	合格
			YQ-119	TSP	100	99.6	-0.4	≤±5	合格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0	19.7	-1.5	≤±5	合格
2021-04-01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TSP	100	99.6	-0.4	≤±5	合格
			YQ-117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YQ-118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YQ-119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0	19.8	-1.0	≤±5	合格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806

第 9 页 共 11 页
Page of

2、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3-31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2021-04-01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附: 1、检测点位图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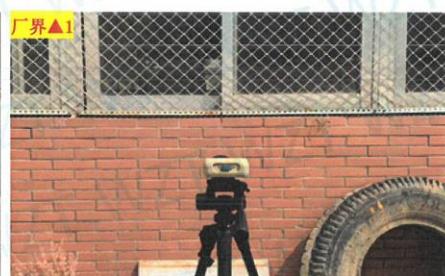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806

第 10 页 共 11 页
Page of

2、现场检测照片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806

第 11 页 共 11 页
Page of

3、资质证书



(以下空白)



附件4

危废服务及转运合同

甲方（托运方）：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运方）：厦门跑一跑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就运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及起运，到达地点：

- 1、货物名称：工业危险废物。
- 2、起运地点：甲方厂区
- 3、到达地点：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 1、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承运危险废物，协议期内，甲方转移危险废物需提前联系乙方相关人员，若因甲方未及时与乙方沟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对转移的工业危险废物进行必要的分类、标识及妥善包装，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与转移电子联单内容相符且不得超过转移联单的实际数量。
- 3、甲方负责运输费及桶装危废的装车费用并对乙方运输所需条件进行积极配合。

乙方：

- 1、乙方应遵守《道路安全法》等交通法律法规，确保行车安全。
- 2、乙方必须使用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工业危险废物的转移，若因乙方擅自使用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车辆进行转移工业危险废物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到甲方转移工业危险废物时，须遵守甲方的厂区规定，若因不遵守厂区规定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运输价格

经双方友好协商制订（具体价格见附件一：工业废物运输费用明细）

四、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止。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厦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3、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甲方（盖章）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厦门跑一跑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 1 号	地址：厦门海沧海景东路 18 号 4 楼 A07 之一单元
法人代表：赵子鹏	法人代表：陈晓杰
委托代理人：汤俊龙	委托代理人：陈晓杰
开户银行：农行高密市支行营业部 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厦门嵩屿支行
账号：453001040006488	账号：3515 0198 8501 0000 0387
税号：913707006135439483	税号：91350212MA31UNT47Q
电话：0536-2120109	电话：15759585717
传真：	传真：
<u>2021</u> 年 <u>4</u> 月 <u>19</u> 日	<u>2021</u> 年 <u>4</u> 月 <u>19</u> 日

附件一：

危废服务及转运费用明细

- 1、经双方商定，运输费用、风险费用和卸车费用等按每吨收取款项人民币 3500 元/车执行；该费用为含税价格（9%增值税）。
- 2、运输及数量经双方核对，每车次结算，每车次清运完成后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付清运输费用，乙方收到款后，应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税票给甲方。若甲方逾期 6 个工作日后未付清乙方运输费用，甲方应承担违约的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按该批废物相应运输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山东蓝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厦门跑一路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陈晓东

联系电话：15980801541



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CX202104-116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CX202104-116

甲 方 名 称: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乙 方 名 称: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漳州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福建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种类、形态、包装、主要成分、危害特性等。

序号	名称	名录编号	预估处置量 (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危害特性
1	废润滑油	900-214-08	1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矿物油	毒性
2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弃包装物	毒性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焚烧	油水混合物	毒性

具体数据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样本出具的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见附件一。

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的计重依据

2.1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双方共同认可按下列方式进行计重，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处置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2.1.1 在甲方厂区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支付；在甲方厂区附近过磅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1.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2.1.3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三、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计价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样本检测结果报告，各类危废处置服务费单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综合处置服务费（元）
1	废润滑油	900-214-08	3500
2	其他废物	900-041-49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次工业废物处置服务（工业废物不超过【1】吨）综合处置服务费含6%增值税税费；不包含危险废物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

3.2 若甲方转移量超过约定的1吨，超出部分按照单价3500元\吨核算。如需二次运输，运输单价为**元\车次（*吨车）。

3.3 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3.4 若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进场检测结果报告与附件一不一致并导致乙方处置成本提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综合处置服务费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5 若合同期满，甲方无需乙方提供上述包干费用包含的有关服务的（如甲方客观上无工业废物产生、甲方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它方处理工业废物等情形），视为甲方自行放弃上述权利。

四、处置服务费的对账、结算付款和发票开具

4.1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 /；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人指双方危废转运事宜以及对账事宜指定联系人员。

4.2 结算付款：

4.2.1 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人民币【 /】元（¥【 /】元）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作为综合处置服务费预付款

4.2.2 若甲方委托处置量超出合同约定的1吨，由双方指定联系人进行对账（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后应于【7】天内完成对账单工作，逾期未对对账单的内容提出异议的，视同确认对账单）自双方签署对账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对账单金额（扣除预付款）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处置服务费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

4.2.3 乙方指定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九龙大道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 【161100100100056280】

4.3 发票开具: 乙方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提供开票资料如下: (注: 甲方是由总公司付款, 开总公司票)

单位名称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6135439483
开票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1号
开户银行	农行高密市支行营业部 15
银行账号	453001040006488
开票固话	0536-2120109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5.2 鉴于环保主管部门对于危废处置企业年处置产能的限制, 为避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处置产能闲置,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与乙方处理, 甲方不得违法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5.3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义务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将其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

5.4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设立的贮存地点, 危险废物外部需标明危险物标志警示牌, 如贮存点更改时, 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附有区域内收集车辆行驶示意图。

5.5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5.6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 至少提前_7_个工作日以邮件或短信电话形式通知乙方, 约定交运时间及方式。

5.7 甲方应配合提供给乙方有关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 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5.8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 该批危险废物的转移时

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5.8.1 交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5.8.2 与合同签订时危险废物本底样品（签署合同前采集样品）检测结果不符的。

5.8.3 危废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特别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5.8.4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5.8.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9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如叉车等），并自行装车。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贮、货物由甲方自行装运。装运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清洁、处理收运现场的卫生，并做好消毒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5.10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2 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数量无法转移到乙方进行处置而须支付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单价的价格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而多支付的处置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金。

6.3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6.4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6.5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6.6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交运接纳手续，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及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6.7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8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接收时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如发现危险废物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9 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自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因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10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自备专人进行存贮、搬运、下货。下货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存贮及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11 甲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包装、标识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乙方（或甲方）均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相应的调价。

七、违约条款

7.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2 甲方实际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7.4 甲方若逾期支付综合处置费用。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

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7.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甲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整改完毕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生效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市政建设等）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可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协议中的“次”，指车辆往返一趟为一次。

8.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方可正式生效。

8.7 本合同附件作为的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共 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收运联系人：汤俊龙

联系电话：13779936172

单位公章：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刘艺坤

联系电话：13906060739

单位公章：



公司投诉电话：0596-2162168

签约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签约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6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主持召开了“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应邀的1名专家，共计4人。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根据《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南路10号。生产规模为年模具维修1200套租用面积1532m²，其中车间占地面积1032m²。项目员工12人，均不厂内食宿。300天，每天8小时，夜间不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03月31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轮胎模具及橡胶机械、数控机床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等。其厦门分公司主要从事售后服务，维修由总公司售出的轮胎模具。租用厦门藤田重工有限公司的厂房成立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2017年6月开工建设后投产，属未批先建，已于2018年12月13日接受行政处罚，并于12月28日缴清罚款。

公司于2019年3月委托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13日取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19〕65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5.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10.9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调查核实情况，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根据中环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生活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官网最终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废气包括喷砂及焊接粉尘，喷砂在密闭自动密闭喷砂机内进行，且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与焊接粉尘汇入楼顶同根排气筒15m达标排放。

3.噪声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设备噪声主要经设备减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进行处理。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放置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排放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生活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官网最终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能够满足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批复的要求。

(2)废气排放情况

粉尘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3月31日、4月1日采样检测结果（详见附件3检测报告编号WZJCJB-H2021031806）可知污

染物排放满足《厦门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8\text{kg}/\text{h}$ 标准限值。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批复的要求。

(3)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最大值为 63dB(A) 均可达对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投产后敏感目标即安普利生物员工宿舍最大噪声值为 58.4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批复的要求。

(4)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钳工修整和机加工中心产生的金属屑、更换砂以及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进行处置。

员工生活、办公垃圾等可回收的出售至物资回收单位，不可回收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官网最终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调

查结果和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基本能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废气采样口及废气走向标识；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台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1年3月26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豪迈机械模具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日期	2021年4月7日			
专家				
姓名	单 位	联系 电 话	职 务/职 称	签 名
万森林	厦门豪迈机械有限公司	13950123992	高工	万森林
其他人员				
姓名	单 位	联系 电 话	职 务/职 称	签 名
汤俊龙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8260940915	职员	汤俊龙
田广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8950022570	股东	田广
林永强	厦门威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059864141	经理	林永强